玉环新局审〔2023〕13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甬福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50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甬福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报的《新平甬福环保有限责任公司150万吨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意见

该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大开门仙福钢铁集团旁。占地面积76836平方米，建设性质为重大变动重新报批。建设规模及内容：建有一条年产150万吨矿渣微粉生产线，包括矿渣卸料及输送、矿渣粉磨、成品储存、散装及配套的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20981万元，环保投资为1345.42万元，占总投资的6.41%。该项目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未验先投”行为已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查处。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项目于2020年6月2日取得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0〕37号），项目代码：2020-530427-42-03-043780。项目属于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原环评高炉水渣采用管道从仙福钢铁集团厂内输送至项目区，热风炉燃料采用仙福钢铁高炉煤气，由于目前管道不能顺利铺设，故目前高炉水渣采用汽车运输，热风炉燃料采用低硫煤。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因此重新报批环评。

项目实施可能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程度的预防和减轻。根据《报告表》及技术评估结论，该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及水土保持工作。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做到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严格实施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开挖造成的水土流失。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共设置14个有组织排放口，分别为低硫煤破碎排口（DA001）、低硫煤仓顶粉尘及输送粉尘排口（DA002）、粉煤灰入库粉尘排口（DA003）、粉煤灰库下料粉尘排口（DA004）、物料上料提升粉尘排口（DA005）、立磨机和热风炉粉尘排口（DA006）、产品提升机入口粉尘排口（DA007）、产品提升机出口粉尘排口（DA008）、1#矿粉仓库顶粉尘排口（DA009）、2#矿粉仓库顶粉尘排口（DA010）、3#矿粉仓库顶粉尘排口（DA011）、4#矿粉仓库顶粉尘排口（DA012）、5#矿粉仓库顶粉尘排口（DA013）、库底散装粉尘排口（DA014）。

各排放口均须采用高效布袋除尘器处理，立磨机和热风炉废气通过控制燃料含硫量，加入一定量的石灰石，降低SO2的排放量；各有组织排放口的颗粒物、SO2、NOx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即颗粒物浓度≤20mg/m3，SO2≤600mg/m3,NOx≤400mg/m3。立磨机和热风炉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1标准。

物料堆棚设置三面挡墙+遮雨棚并对堆场喷淋降尘，卸料区设置喷淋降尘装置，运输皮带通过廊道形式密闭及对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确保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食堂安装一台油烟净化器，油烟排放浓度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设置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标准》（GB/T18920-2020）中绿化标准后用于厂区绿化。冷却塔排污水及软水制备浓水经收集进入沥水沉淀系统加药处理后用于立磨机内喷水和道路洒水降尘。高炉水渣和钢渣沥水通过加药处理后，用于磨机内喷水和场区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区设置1个300m 3的集水池、1个4m 3的沉淀池（1#）、1 个100m 3的沉淀池（2#）用于处理高炉水渣和钢渣沥水。

厂区设置容积不低于15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排入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以及设置绿化带等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选下铁收集后外售，沥水沉淀系统沉渣定期清掏后用作原料生产，收尘灰、燃煤炉渣收集后进入磨机作为原料使用，机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转运过程中的管理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等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并做好台账记录。

（七）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和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防渗工程应由专业环保工程公司进行设计、施工，设置导流渠、收集池，能防止污染区域地下水环境。做好危废暂存间等防渗工程的施工监理及其相关材料的留档备查，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购置和使用、阶段性施工图、施工影像图等资料。一般防渗区：水渣沥水沉淀系统（集水池和沉淀池）、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水池、冷却水循环水池。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技术要求，使用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1.5mm，并满足GB/T17643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1.5mm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使用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1.0×10-7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简单防渗区：办公楼、宿舍、生产车间、道路。防渗技术要求为地面硬化。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规范排污口设置和标识。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同时按要求标识排污口。

（十）加强项目区环境卫生管理，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并做好绿化美化工作。

三、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根据环境监测有关标准、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监测计划必须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环境监测数据真实、准确。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主动向公众公开环境监测等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废气主要是烟尘、SO2、NOX，根据《报告表》核算，项目大气总量控制指标为NOX336.96t/a。其他污染物排放量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报告书》情形的，应当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按规定备案。《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应严格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措施落实。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明确相关责任。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制定并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生态环境跟踪监测方案，根据结果不断优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在项目完成建设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清单及其他有关内容载入排污许可证，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并按证排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运行应符合排污许可管理相关要求。

八、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

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

监测站，云南绿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云南佳源环境工程评

估有限公司。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3年8月25日印发